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公司董事欧小武先生、蒋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欧小武先生和蒋涛先生已分别书面委托张吉龙先生和朱润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3.0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0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2.2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7** 元/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9**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4472**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8123**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5**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587**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425**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1.0323**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32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 **17,161,591,55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158,381,228** 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1.0323** 万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323** 万元。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据《激励计划》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关于解聘吴茂森先生为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吴茂森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解聘吴茂森先生的副总裁职务，即日生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吴茂森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有关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有效表决人数 **5** 人。公司监事单淑兰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徐淑香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3.0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0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2.2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7**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9**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8123**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5**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587**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425**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1.0323**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323** 万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独立董事余剑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 **2** 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 **2** 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8.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共向 **9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27.03** 万股。**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10.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共向 **2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64.83** 万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12.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以公司总股本 **17,134,943,2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8** 元(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以公司总股本 **17,161,591,5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08-0.0318-0.036**≈人民币 **3.01**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21-0.036**≈人民币 **2.17**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3.0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0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2.2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3.0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0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2.2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7** 元/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3.0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0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2.2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7**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独立董事余剑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 **2** 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 **2** 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8.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共向 **9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27.03** 万股。**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10.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共向 **2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64.83** 万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12.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主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9**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8123**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8123**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5**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587**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由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425**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1.0323**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323** 万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